

对 1986 年以来美国外来非法移民情况的若干辨析

高伟浓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 广州 510632)

[关键词] 美国；移民；辨析

[摘要] 本文具体分析了 1986 年以来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来源地、在美国的主要地理分布与技能素质以及生活水平等情况，尤其对作为美国外来非法移民主体的墨西哥移民作了较为详尽的分析。

[中图分类号] D712.3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6099(2003)02-0064-05

Analysis of th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1986

CAO Weinong

(Institute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Keywords: the U.S.; th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analysi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number, the places of origin, the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the quality of skill and the living standard of th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 the U.S. since 1986. Especially, the paper makes an exhaustive study of the Mexican immigrants who take up the majority of th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to the U.S. during the period.

美国外来非法移民众多是举世皆知的事实，也是世人谈论的热门话题。1986 年，美国通过了《移民改革与控制法》，使大部分非法移民合法化。但美国非法移民问题还有许多值得破解的谜。这里仅就美国非法移民人数、来源地情况、在美国的地理分布与其技能素质的关系、生活水平概况等问题作一粗浅辨析。

一、美国非法移民人数问题

在过去 10 年中，居住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逐步增加。但是，对美国社会中的这一群体，难以有权威的官方统计数字，人们只能通过间接方法估计其规模。非法移民到美国主要是打黑市工。故约略估算出黑市劳工人数也就可以大致猜测出非法移民的人数。当然，从理论上说，前者应该稍大于后者。目前，可以对美国黑市劳工进行合理估计的最可靠方法就是所谓“居住人口法”。应用这一方法对全美非法移民人数进行统计时，主要参照两项指标。一是规定时间内统计出来的全美移民总数；二是同一时间内统计出来的全美合法移民总数。那么，从理论上来说，非法移民人数就应是前者减去后者的差。例如，根据美国移民与归化局 (Immigration & Naturalization Service) 的资料，1980 年美国的移民总数为 800 万人，而这一年居住在美国的合法移民人数为 590 万，则两者的差——210 万^[1]，就应是这一年的非法移民人数，也可以约略认定为这一年黑市劳工的人数（实际数目应稍小）。

表一 美国非法移民人数估计 (1980—1998)

年份	非法移民人数
1980	2 100 000
1986	3 200 000
1987	4 800 000
1988	2 200 000
1990	2 600 000
1992	3 400 000
1994	3 750 000
1998	4 700 000

资料来源：Francisco L. Rivera-Batiz，据其他作者资料综合而成，参其文：“Illegal Immigrants in the US Economy”，See Solbodan Djajic’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rends, Politics and Economic Impact”，p. 182., Routledge, 2001.

从 [表一] 可以看出，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非法移民的高峰年为 1987 年，非法移民人数达 480 万人，第二年一下子跌落到 220 万人，跌落达一倍多。但 90 年代以来非法移民人数又稳步上升，1998 年竟达到 470 万人（估计数），几乎回复到 1987 年的水平。

1987 年美国非法移民人数的高峰记录可能与 1986 年的《移民改革与控制法》有关。根据这一法律，准许居住在美国的非法劳工合法化（主要受益者为非法越境在美国从事农业劳动的墨西哥黑市劳工）。于是，在 1987—1988 年度，

[收稿日期] 2003-03-12

[作者简介] 高伟浓，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约有 270 万外国人按合法化计划得到移民资格（其中有 200 万人来自墨西哥）^[2]。可以这样推测，1987 年的高峰记录是因为大量非法移民主先获知合法化计划后纷纷加入全美移民人数统计的结果。而在合法化计划过后，这些人已成为合法移民，于是，第二年的非法移民人数便降了下来。不过，如果这个推测成立的话，则在此以前，表中的 1980、1986 年的非法移民人数的真实性便值得怀疑。这两年的数字应是被低估了。1987 年的数字则较为可靠。

另有较新的官方估计数字表明，1992 年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为 390 万人，1996 年则急增至 500 万人^[3]。一般认为，到 2000 年，已达到 600 万人，而且还在继续增加。这样看来，表一所列的数字就偏于保守。孰是孰非，已难以认定，恐怕永远也说不清楚，惟有留存待考。

但不管上述数字的真实性有多大，有一点不应怀疑：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呈迅猛增长的态势。如将上面两种说法结合起来，则可认定，在世纪之交的 2000 年，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人数在 500—600 万之间，大约相当于美国总人口的 2.5—3%。对于美国这样一个以移民为传统特征的国家来说，这并不是一个十分可怕的数字。

二、美国非法移民来源地的问题

[表二] 以国家为单位对 1998 年美国非法移民人数的来源国分布做了排列，从中展示出一幅全球性的多个箭头集中指向美国的移民图。在这幅图中，有的箭头较粗，是为非法移民之大流；有的则较细，是为非法移民之涓流。

表二 美国非法移民的来源国统计（1998）

来源国	非法移民占非法移民总数比例（%）
总数（全美）	4 700 000
墨西哥	2 538 000
萨尔瓦多	3 15 000
危地马拉	155 000
加拿大	113 000
海地	99 000
菲律宾	89 000
洪都拉斯	85 000
巴哈马	66 000
尼加拉瓜	66 000
波兰	66 000
哥伦比亚	61 000
其他	1 047 000
	22.3

资料来源：非法移民的分布系 Francisco L. Rivera - Batiz 据美国移民与归化局 1996 年 10 月的估计。1998 年非法移民来源国的数字系 Francisco L. Rivera - Batiz 据 1998 年估计的非法移民总数复合而成。See Francisco L. Rivera-Batiz, *loc. cit.*, p. 183.

在这幅全球性非法移民图中，一个毋庸置疑的特征是移民的高度集中，也就是说，非法移民的比例支配性地归属于一个国家——墨西哥，出现“鹤立鸡群”的格局。借用一句经济术语，就是墨西哥的非法移民“股权”已经居于绝对的“股东”地位（超过 51% 即可占有绝对股权）。

也可以说，大约每两个居住在美国的非法移民中，就有一个来自墨西哥。据统计，墨西哥的人口近 1 亿，年增长率高达 2%。每年移往美国的墨西哥人约有 30 万^[4]。这样算来，墨西哥每年流入美国的移民就占了人口增长数的 15%。美国对此倍感头痛，加大遏止的力度。2000 年，美国移民与归化局成了美国政府扩展最快的联邦机构，年度预算高达 43 亿美元^[5]。遏止墨西哥非法移民潮成了美国移民与归化局工作的重中之重。

如上所述，在美国的墨西哥非法移民人数众多，首先是因为两国之间有一条漫长的共同边界，来往十分便利，即使在美国方面强化边境控制的近几年，墨西哥公民非法越界的事件还是层出不穷，防不胜防。除了非法越界，还有别的五花八门的偷渡方法。不过，共同边界导致非法移民增多的观点并不能完全说明问题。对这一问题更完整的解释还应追溯历史和传统。早在 1942 年，美国就通过名为《季节性农业计划》的立法，允许在美国的农业部门雇用墨西哥工人，并由雇主负责接送，提供住房，支付工薪（标准不低于美国的同类工人）。墨西哥工人则在出国前签好合约，等候招募。后来，墨西哥工人便不管是否有合约在先，成群结队地以非法移民身份进入美国。《季节性农业计划》于 1964 年终止，但墨西哥非法移民却依然一如既往地到美国农业部门寻找季节性工作，后来做黑市劳工的情况也越来越多。非法移民人数遂有增无减，蔚为大观。到 1986 年《移民改革与控制法》实施时，被合法化的墨西哥非法移民就高达 200 万，占当时被合法化的非法移民总数（270 万）的 70% 以上^[6]，可见墨西哥非法移民在美人数之众，势力之大。正是有了如上所述的长期传统积淀，才奠定了墨西哥非法移民在美职业（包括黑市劳工）的稳定性、社会网络的完善性、经济基础的牢固性，从而构成持续性非法移民的坚实基础，在各国非法移民人数中稳坐第一把交椅。

从墨西哥国内来说，涌往美国的非法移民之所以众多，首要原因在于巨大的人口压力。墨西哥的人口增长高峰年为 1970 年，这一年，全国居民总数的 45% 年龄在 15 岁以下^[7]。因此，墨西哥政府下决心降低人口出生率。1974 年，政府开展了一个鼓励每个家庭少生孩子的宏大计划。结果很有成效。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墨西哥人口出生率呈大幅下降趋势，每个妇女的生育小孩数由 1965 年的 7 胎下降到 1998 年的 2.5 胎。但即使照此计算，到 2010 年，墨西哥每年仍需新增 50—55 万个工作岗位。直到 2025 年，墨西哥的人口才可望稳定在 1.41 亿左右（其时美国的人口估计为 3.35 亿）。值得乐观的是，在 1996 年至 2010 年的 15 年间，墨西哥的人口增长数预期可下降 50%，由每年增长约 100 万下降到每年增长 50 万^[8]。无疑，人口的减少除可减轻本国的就业、教育、福利等压力外，还可直接减少对外移民的压力。其中，获益最大的当属美国。

除了降低人口出生率外，另一个重要任务是加速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减少人口外流。据分析，

1988 至 1995 年间，墨西哥经济每增长 1.35 个百分点，可以带动 1 个百分点的就业增长。如果这个趋势保持下去，并达到 5% 的经济增长率，就可以带动 3.7% 的就业增长率，亦即，每年新增 110 万个工作岗位^[9]。这个数字足可以消化陆续走上就业岗位的年轻人的就业压力。

墨西哥政府对上述形势发展似乎信心十足。还在 2000 年 1 月 30 日，墨西哥执政党总统候选人佛朗西斯科·拉巴斯蒂达曾说，如果墨西哥经济每年以 6 个百分点增长，我们每年就可以创造 125 万个就业岗位。这个增长率高于 5% 的通货膨胀率。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墨西哥移民美国的人数大大减少^[10]。是否如此，还有待于观察。不过，由于经济全球化以及“9·11 事件”后世界形势发展的变数太多，谁也不敢轻易为一国家的未来前景打保票。

还有一个影响墨西哥人口向外流动的重要变数是北美自由贸易区。1994 年 1 月 1 日，北美自由贸易区正式运转。在某种程度上，它可以说是以贸易手段减少移民的一项试验。因为更为自由的贸易和投资会加速美、墨两国的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减少移民压力。但这种设想只是理论上和客观上的。实际上，自由贸易区是一柄“双刃剑”。减少移民压力的关键还要考虑价格、工资、收入、就业机会等多种综合因素。特别是对于像墨西哥、美国这样的毗邻国家，各种因素的综合比较一目了然，其效应朝闻夕至，对移民的影响十分直接迅速。如果在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寻找就业市场的墨西哥人在多种因素的综合比较中认为美国更为优越的话，他们还是会毫不犹豫地移往美国。在这股潜在移民人流中，最值得注意的是 300 万种植谷物的墨西哥农民。一旦墨西哥谷物市场不景气，直接打击了农村经济，他们中很多人难免不会“倾巢出动”，移奔美国。所以，在北美自由贸易区的新经济机制下，如何通过综合手段对移民进行调控，利用和提升其正面价值，减少其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无论是对墨西哥还是美国政府来说，都是一项严峻的课题。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至少在 21 世纪前 10~20 年内，墨西哥非法移民对美国的压力仍然很大。

除墨西哥外，其他来源国的非法移民较为分散，遍布于世界各大洲。这也显示了美国作为全球性接收外来移民的大国的事实。在全球各地区中，以 1987—1988 年为例，中美洲非法移民占了 48.6%，亚太地区占了 15.2%，南美地区占了 13.5%，加勒比地区占了 9.8%，欧洲占了 9.5%，非洲与中东地区占了 5.4%^[11]。显然，执美国非法移民之牛耳的，是中美洲，占了近一半（墨西哥除外），所以如此，显然是因为中美洲地区靠近美国，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加上地区动荡、政局不稳的缘故。

三、美国两类非法移民在美地理分布与其技能素质问题

非法移民在美国的谋生地遍及全美，这没有疑问。但

这种地域分布并非呈饼状均匀分布，而是呈高度的集中化状态。换言之，他们集于某一两个大地方，如 [表三] 中所示，集中于纽约、新泽西州以及美国西南部的加州等地。可以说，这几地是各国非法移民汇聚的乐园。不同国家的非法移民进入美国的渠道是不同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非法越过陆地边界入境；二是先合法入境，再非法过期居留。走前一渠道的以墨西哥非法移民最多。走后一渠道的虽也有墨西哥非法移民，但以非墨西哥籍非法移民组成的“多国部队”为主。据调查，高达 84.8% 的墨西哥移民是通过前一个渠道进入美国的，而走这一渠道的非墨西哥籍非法移民只有 15.2%^[12]。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每个非法移民集中地与其非法移民的方式也有一定的对应性。据认为，越过墨美边界进入美国的黑市劳工大部分居住在美国西南部。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先是合法地进入美国，然后过期留居的大多数黑市劳工则集中在东部（大部分在纽约、新泽西州）。[表三] 列示了居住在纽约、新泽西州的来自不同国家的非法移民人数。

表三 纽约、新泽西州的非法移民来源国统计(1994)

1. 纽约

来源国	非法移民人数
意大利	31 000
波兰	27 000
厄瓜多尔	27 0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4 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 000
哥伦比亚	22 000
牙买加	21 000
萨尔多瓦	20 000
爱尔兰	20 000
以色列	15 000
巴基斯坦	15 000
纽约 合计	529 000

2. 新泽西州

来源国	非法移民人数
葡萄牙	17 000
波兰	11 000
意大利	9 000
哥伦比亚	9 000
厄瓜多尔	7 000
菲律宾	7 000
海地	6 000
萨尔多瓦	6 000
南斯拉夫	4 000
埃及	4 000
墨西哥	4 000
新泽西州 合计	137 000

资料来源：据美国移民与归化局 1994 年的数据。See Francisco L. Rivera-Batiz, loc. cit., p. 184.

据上表可知，在纽约和新泽西州的非法移民大部分来自厄瓜多尔、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埃及、巴基斯坦、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和南斯拉夫。他们大多数是先持合法签证进入美国的，而在美国西南部的非法移民则多是通过非法越界进入美国的^[13]。另外，在加州的非法移民中，则以非法越界者为多（占 54%）。墨西哥非法移民大量集中在加州，据统计，超过了 60%^[14]。除了加州靠近墨西哥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在加州（如洛杉矶等城市）可以找到更多的工作机会。此外，合法的墨西哥移民的首选居留地也是加州。

那么接下来一个问题，从技能素质来看，美国西南部与美国东北部（以纽约、新泽西州为中心）这两大片非法移民中，何者整体水平更高？要回答这个问题，则应先分析直接越界入境（第一类型）与先持签证合法入境再非法过期居

留（第二类型）这两部分非法移民的整体技能素质。

[表四] 显示了 1990 年美国人口统计中的越界类非法移民与签证过期居留类非法移民的多方面情况。此表相当清晰地表明，从 25 岁以上的平均上学年数、25 岁以上至少上过 1 年学院的比例、16 岁以上有专业技术职位的人的比例等 3 项指标来看，第二类型非法移民都远高于第一类型非法移民。因此，与之成正相关关系的是，从平均家庭收入、人均家庭收入两项指标来看，第二类型非法移民也高于第一类型非法移民。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整体上来说，居住在美国东北部的非法移民的总体技能素质要高于居住在美国西南部的非法移民的总体技能素质。

表四 越界类非法移民、签证过期居留类非法移民与整体移民分项对比

分项	非法越界者 (1987—1988)	持签证过期居留者 (1987—1988)	1990 年人口普查中的 全部移民男性比例
男性比例	60.3%	51.9%	50.6%
平均年龄	31.9岁	36.6岁	37.5岁
在过去 10 年间移至美国者所占比例	84.5%	80.0%	43.2%
25 岁以上平均上学年数 (%)	7.1 年	11.6 年	10.7 年
25 岁以上至少上过一年学院的比例 (%)	6.7%	41.0%	37.5%
16 岁以上有专业技术职位的人的比例 (%)	8.3%	28.2%	34.6%
平均家庭收入 (1989)	18 808 美元	21 372 美元	42 241 美元
人均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 1989)	6 218 美元	9 054 美元	11 775 美元
居住在加利福尼亚者所占比例	54.5%	31.4%	12.9%

注：25 岁以上含 25 岁。

资料来源：Francisco L. Rivera-Batiz 据 “Legalized Population Survey” 以及 “1990 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的计算。

一个同样有趣的问题是，第二类型非法移民比第一类型非法移民的平均年龄要大，在美国已经呆上 10 年（至调查时为止）的人数比例反而较低，男性的比例也较少。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第二类型非法移民所以有较高收入，主要是依靠他们的基本技能。

推而论之，为什么第二类型非法移民比第一类型非法移民的基本技能素质要高？据调查的资料，从教育水平和社会阅历来看，两种非法移民是有很大差别的。第二类型非法移民似乎受过良好教育，有较丰富的社会经验。而第一类型非法移民恰好相反，他们受教育的程度较低，没有什么社会地位。一个较典型的例子是，有一位名叫努西奥的 24 岁的意大利移民，持旅游签证进入美国，过期后继续留居下来，成了非法移民。非法居留 4 年后，《纽约时报》采访了他，方知他为高中毕业生，在一个亲戚的熟食店干全职工作，他本人有一辆小汽车，有驾驶执照，有信用卡，并有属于自己的套房^[15]。

顺便说明，任何事情总有例外。黑市劳工一般来说上过很少学，劳动技能很低。但在墨西哥劳工中，却有不少人经常在学习。这跟来自其他地方的非法劳工群体有相当大的不同。

四、非法移民生活水平问题

佛朗西斯科·L·利弗拉—巴蒂兹先生从收入、就业（劳动力参与率）与失业率两个方面对 1987—1988 年美国的非法移民进行了一般性评估，他的结论可以归纳如下^[16]：

其一，收入水平：客观地说，非法移民的收入水平虽低但也不算太低，不过可以肯定他们中多数人从事的是下层工人工作。拿收入最高的男性来说，周收入近 370 美元。而女性的周收入只有 235 美元，相当于男性的 63.5%。至于墨西哥移民，则收入更低，男性周收入为 287.8 美元，女性为 191.9 美元。

又据《合法化人口调查》(“Legalized Population Survey”) 的资料，1987—1988 年，18 至 64 岁的移民人口中，其周收入男性为 369.6 美元，女性为 234.8 美元（均为对非墨西哥移民的统计，墨西哥移民另有统计）。

其二，就业与失业：从就业情况来看，据 1987—1988 年《合法化人口调查》的资料显示，18 岁至 64 岁的外来移民中，男性的“劳动力参与率”为 95.8%。失业率为 3.2%；女性的“劳动力参与率”为 77.8%，失业率为 3.3%（均为对非墨西哥移民的统计）。

移民的失业率明显地低于美国全国的失业率。据统计，1987 年美国的失业率为 6.2%，1988 年降至 5.5%，仍比移民的/失业率高。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移民多为下层劳工，他们不计较工种。不计较工资高低，即使是“3D”的活也愿意干，即使工薪很低也愿意考虑，而美国人对工种和工薪则计较得多。

从利弗拉一巴蒂兹先生上面提供的相关数据来看，相对于美国公民 1989 年时的生活水平来说，似乎还是不错的。例如，据笔者的直观印象，最高月收入 1800 美元的水平，比当时一般的中产阶级的月收入差不了多少。但在进行生活水平的评估和比较时，似乎不应忘记对工作条件和背景的比较和评估，否则就会失去意义。与当地公民不同的是，非法移民是在“全负荷”工作。相信大部分人每周都是 7 天工作，没有节假日的概念，每天工作近 10 小时，甚至 10 小时以上。至于工作的极度劳累、紧张，没有多少安全保障，工作环境恶劣，在黑市背景下担惊受怕所受的精神折磨，被老板故意克扣而求告无门，等等。都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此外，非法移民大多没有医疗与社会保障，更是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的反映。世界上各地在美国的大多数非法移民，都逃不脱这样的命运。

当然，同是非法移民，其命运、处境和待遇相差甚远。但在非法移民中，划定不同的界别进行比较不容易。不过，合适的界别比较还是可以进行的，例如，在非法越境入境者与合法持签证入境而非法过期居留者之间，在墨西哥非法移民与非墨西哥非法移民之间，等等。这里不妨根据现有资料，简单比较一下后一对界别的非法移民的经济状况。

一般来说，墨西哥非法移民的平均教育水平比非墨西哥非法移民低很多。据估计，前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8 年，后者则达到 10.7 年。而对于女性中的这两类非法移民来说，前者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8 年，后者则为 10 年^[17]。受教育程度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英语水平。据调查，在墨西哥非法移民中，不会说英语的男性达 46.3%，女性达 56.1%；而在非墨西哥移民中，不会说英语的男性为 23.3%，女性为 34.5%^[18]。受教育程度的差异直接影响到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故墨西哥非法移民多居住在非法移民总体技能素质相对低的加州。这与前面的分析是一致的。

墨西哥非法移民与非墨西哥非法移民的就业部门也有不同。后者更多地在专业、技术、管理和行政岗位任职。据统计，后一部分人的男性中，有 24.2% 受雇于这些岗位，

而相对来说，前一部分人的男性中只有 6.9% 受雇于这些岗位。对于后一部分人的女性来说，受雇于这些岗位的达 26.3%；而前一部分人的女性中受雇于这些岗位的只有 12.6%^[19]。此外，墨西哥的黑市劳工多在农业部门工作。

由此可见，到目前为止，进入美国的墨西哥非法移民，其总体素质较低，大多只适合于劳动密集型的工作或社会上的“补缺”性的低层工作。但这种情况随着北美自由贸易取得推进，有可能逐步改变。一些高素质的墨西哥合法技术移民可能进入美国。他们中包括投资移民、商务移民以及从事电脑及软件业务的专家等。当然，北美自由贸易区并不必然地促成墨西哥赴美移民的大幅高素质化，低素质移民仍将占很大比例。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第三世界劳动力与第一世界基础设施互补”模式的存在。例如，墨西哥一些鞋厂在上世纪 80 年代从墨西哥的列昂迁到美国的洛杉矶，资金是美国的，但用的仍是墨西哥工人。产品出口到墨西哥^[20]。其实，这种“互补模式”也是墨西哥移民在北美自由贸易区框架内继续流向美国的一个重要动因。

从上面面对美国外来非法移民的简要辨析可以看出，非法移民以“周边化”（北美、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为基本特征。从其头号来源国来看，90 年代后的非法移民均集中于一个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邻国——墨西哥。非法移民是合法移民的后备军，至少在过去曾是这样。在绝大部分非法移民的心目中，希望将来仍是这样。这不仅表现在 1986 年的《移民改革与控制法》给多少非法移民带来了希望的曙光，还表现在非法移民给美国的社会带来的某些正面效应（尤其是补充了社会低层劳动力的短缺）。当然，与此同时，不少负面效应也是不可忽视的。故从这个角度来看，非法移民所以“非法”，只是就入境、居留、就业等法律程序和手续而言，在社会需求与个人贡献方面，并非“非法”二字可以概括得了。本文没有就合法移民与非法移民的生活付出与待遇等各方面进行比较，但从文中的简略分析已可看出，非法移民所受到的社会待遇其实是“极不公平”的，尽管非法移民中固有技能素质的差别（还有机遇等因素）也会凸显出待遇高下的差别。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大部分非法移民却心甘情愿地接受这些“极不公平”的经济和社会待遇。因为“不公平”只是相对于合法移民与美国公民而言，相对他们的祖国或祖籍国来说，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待遇似乎又“公平”了许多。所以，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并非三言两语可以说得清楚。加上篇幅与资料的限制，本文还有许多问题还未展开，值得继续深入探讨。

【注释】

[1] Francisco L. Rivera-Batiz, “Illegal Immigrants in the US Economy”, See Solbodan Djajic’ (,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rends, Politics and Economic Impact*, Routledge, 2001, p.182.

[2] Solbodan Djajic’,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rends, Politics and

Economic Effects”, See Solbodan Djajic’ (, 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rends, Politics and Economic Impact*, Routledge, 2001, p.138.

[3]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200, Note 5.

(下转第 74 页)

会科学出版社, 1994, 第 249 页。

[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pp. 823 – 826.

[7] NSC 41, “U. S. regarding trade with China, February 28, 194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pp. 826 – 834. 1948 年 3 月 1 日, 美国商业部规定, 所有出口到欧洲(包括欧洲大陆国家以及苏联和土耳其这两个地跨欧亚的国家)的商品必须出具商业部颁发的单项许可证(Individual License), 这项措施被称为“R 程序”。为实施这项措施, 美国政府制定了 1A 和 1B 货单。1A 货单包括能“在很大程度上”增强苏联集团战争潜力的商品, 共计 167 种, 这类商品全面禁运; 1B 货单列出的是具有“高度重要性”或“高度战略性”的商品, 共计 288 种, 这类商品严格限制出口数量。关于这个问题的叙述见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p. 834; L. J. Kutten, Brian C. Murphy, *An Overview of United States Export Controls*, Boston: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9, p. 1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8, Vol. 4, pp. 539 – 54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0, Vol. 4, pp. 146 – 148.

[8] [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Vol. 9, pp. 835 – 836, 837 – 840, 842, 844 – 5, 847 – 9, 850, 850 – 4, 861, 857 – 9, 864, 861 – 3, 866 – 7, 867 – 8, 869, 872 – 4, 875 – 8, 879 – 881.

[22] Yoko Yasuhara, “Japan, Communist China, and export controls in Asia, 1948 – 52”, in *Diplomatic History*, Vol. 10 (1986), p. 80.

【责任编辑：龚泽宣】

(上接第 68 页)

[4] Philip L. Martin, “Trade and Migration : the Mexico Case”, See Slobodan Djajic’ (, ed.), *op. cit.*, p. 104 , Routledge, 2001.

[5]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6]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p. 90 – 93.

[7]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 104.

[8]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 104.

[9]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 104.

[10]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 105.

[11]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87.

[12]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87.

[13]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84.

[14]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94.

[15]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85.

[16] 佛朗西斯科·L·利弗拉·巴蒂兹先生为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系副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教师学院国际与跨文化研究系副教授(2001 年资料)。此处有关非法移民的概括据其文 “*Immigrants in the US Economy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exican and Non - Mexican Undocumented Workers*”, Table 9.6 Cf. Slobodan Djajic, ed. *op. cit.*, pp. 187 ~ 188.

[17]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92.

[18]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93.

[19] Francisco L. Rivera, *loc. cit.*, p. 194.

[20] Philip L. Martin, *loc. cit.*, p. 100.

【责任编辑：龚泽宣】